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p>目的</p> <p>為保障投資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在作業上有所遵循，特訂本處理程序。</p>						
第二條	<p>子公司之定義</p> <p>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第三條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p> <p>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主。交易商品之選擇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生之風險為首要目的。此外，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 權責劃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335 1283 1547"> <thead> <tr> <th>授 權 層 級</th> <th>交易每日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US\$300 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300 萬元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財務單位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並與報告，由董事會指定公司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四、績效評估要領</p> <p>董事會指定公司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五、交易契約總額</p> <p>1. 避險性目的交易額度：</p> <p>交易以不超過外匯風險部位之三分之二為限，如超過三</p>	授 權 層 級	交易每日額度	總經理	US\$300 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US\$300 萬元以上
授 權 層 級	交易每日額度						
總經理	US\$300 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US\$300 萬元以上						

	<p>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p> <p>2. 交易性目的交易額度應呈報董事會核准。</p>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不超過美金三十萬元，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不超過美金三百萬元，或等額之外幣的損益為評估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p>
第四條	<p>作業程序</p> <p>財務部門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審核後，經董事會通過，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第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依法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按規定格式與時間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第六條	<p>會計處理方式</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七條	<p>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信用的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p> <p>(二)市場價格的風險管理：以透過銀行之公開外匯市場交易為主，目前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的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必須瞭解衍生性商品之流動性，並適當分散商品市場以避險。</p> <p>(四)現金流量的風險管理：交易人員除應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p> <p>(五)作業上的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減低作業上的風險。</p>

	<p>(六)法律上的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詳讀內容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必要時可徵詢律師意見。</p> <p>二、內部控制方式</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三、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基於內部控制及董事會監督管理所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第八條	<p>定期評估方式</p> <p>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目的之交易，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第九條	<p>監督管理</p> <p>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授權相關人員，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第十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第十一條	<p>罰則</p>

	<p>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p>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程序相關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